

市领导到漯河干流巡河调研

本报讯(记者 曹辰)12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束学龙到漯河干流巡河调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等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束学龙先后来到振华渠、平桥排涝站、南门大沟、西门大沟、漯河李台子入河排污口等地,实地查看相关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详细了解黑臭水体和入河排污口整治及应急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束学龙指出,加快推进黑臭水体和入河排污口整治是完善城市功能品位、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要进一步提升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河长制相关部署要求,对照中央及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进一步对标对表、制订方案、强化措施。要健全完善体制机制,结合河流、沟渠等不同区域黑臭水体污染情况,进一步强化市区联动、部门联合,形成整治合力。要压实工作主体责任,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的工作思路,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能,确保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专业性和实效性,推动城区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有条不紊,推动城区人居环境持续有效改善。

省检察院党组第二巡视组向市检察院党组反馈巡视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 乔孟)12月26日,以省检察院副厅级检察员朱南斌为组长的省检察院党组第二巡视组向市委反馈了对市检察院党组的巡视情况,并向市检察院党组及全体干警进行了反馈。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汪德满会见巡视组一行并听取反馈意见。市检察院检察长杨开江出席反馈会。

汪德满指出,省检察院党组第二巡视组巡视工作政治站位高、工作作风实,坚持刀刃向内,发现问题精准,有针对性、指导性,是对市检察院党组很全面的“政治体检”。市检察院党组对巡视组提出的问题要全盘接受,对标对表,严肃整改,促进全市检察工作健康科学发展。

朱南斌指出,2016年以来,在省检察院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六安市检察院党组带领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认真践行新时代检察工作新使命、新要求,检察工作稳步发展,为六安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同时,巡视中也发现在党的政治建设、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组织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检察中心工作等方面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随后,巡视组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整改意见。

杨开江表示,市检察院党组将把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推动六安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市领导调研 文旅产业项目建设

本报讯(记者 李珊珊)12月26日上午,副市长王岚在城区调研督导文化旅游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在皋陶文创园项目现场,王岚一行实地查看了项目规划布局和建设情况,听取了项目推进情况介绍。王岚指出,皋陶文化是中华民族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源,也是我市的一张重要名片,在对历史文化遗址进行规划建设的同时,要突出主题定位,在充分挖掘历史的前提下,尊重历史,彰显六安特色,做到与自然、生态、人文有机结合,打造高品位的文化项目。

随后,王岚一行来到文庙项目建设现场,在认真查看文庙遗址现状、周边环境及相关文物保护开发情况后,她强调,文庙遗址是六安城区的文物遗存,要按照保持古街区风格特色和打造商业旅游业态的思路和定位,有步骤、有计划地推动项目实施,着力传承和发展六安优秀传统文化。

当日,王岚一行还来到市文化馆项目现场,对场馆功能配套、工程进展等情况进行了细致了解。她要求,要严把标准,加快工程进度,力争尽早投入使用,切实把广大市民期盼的惠民工程做好。

金安区打出欠薪治理“组合拳”

本报讯(本报记者)在整治农民工欠薪问题上,金安区打出一套组合拳,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据了解,今年以来,该区已办结欠薪举报投诉案件73件,涉及金额3950万元,农民工人数近3100人,总体欠薪案件数、涉及金额和人数分别同比下降了36%、55.6%和43.2%。

“护薪”全覆盖。全面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审查和诚信评价工作,审查企业126家。加强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完善建设管理单位、施工单位、银行、专户四方监管机制。推动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年用工登记备案单位总数1553家,涉及3.46万人。“讨薪”出实招。成立农民工工资联合清欠应急办公室,妥善处置农民工讨薪投诉86起,帮助农民工追讨工资3600余万元。开展根治欠薪百日行动,全面清查106个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对18个隐患项目跟踪督办,坚决“清零”。“欠薪”零容忍。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扫黑除恶力度,落实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提高重大违法欠薪案件和“黑名单”曝光频次,已集中督办案件25件,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5起。

老赖“躲猫猫” 床底下被揪出

本报讯(李晨 记者 刘扬)12月20日清晨,金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迅速出击,将躲在床底下的被执行人王某成功抓获,并最终将案件执结。

据悉,申请人毛某与被执行人王某原系朋友关系,因资金周转需要,王某向毛某借款3.9万元,后经双方结算,王某仍欠毛某3万元未支付,并向毛某出具借条一份。后毛某多次催要,王某一直没有归还,毛某诉至法院。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分两次将所欠毛某3万元欠款归还,法院依法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但王某仍未归还。

在执行阶段,执行法官通过传票、电话及短信的方式多次对王某进行传唤,但王某拒不到庭。因为王某长期在外地,回家时间不固定,执行法官几次前往其家中都扑空。12月19日晚,申请人毛某获悉王某在家的信息,立即将该情况告知执行法官。

12月20日清晨,执行法官前往被执行人王某家中,其家属将门打开后,王某还没回来。通过观察,执行法官发现王某家属神色明显慌张,当即要求其给王某打电话,但其称没有丈夫的电话。这时执行法官发现屋内有动静,当即前去查看,原来被执行人王某躲在儿童房的床底下,执行法官将其“揪”了出来。鉴于其长期躲避执行,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法院依法给予其司法拘留15日的强制措施,并送交拘留所执行拘留。

王某被拘留后,其家人于12月24日到法院代为了全部还款义务,案件成功执行完毕。

社会眼

把脉问诊 传递爱心

——记市人大代表倪卫红

本报记者 桑宏

初冬,记者来到舒城县舒茶镇龙王庙杏林医院,敲门进入诊室,只见中间一张桌子,几把椅子,一位穿着白大褂的医生正坐在桌前给一位患者把脉、问诊。见到记者后,医生很随和地打招呼,还安排坐下稍等。

在他的诊疗室里,记者发现有许多患者送来的锦旗非常醒目,看来眼前这位市人大代表、杏林医院院长倪卫红应该为很多患者解决了疑难杂症的困扰。多年来,他坚守在基层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医疗服务,因为医术精湛,态度和蔼,受到群众一致好评,荣获“安徽省优秀乡村医生”称号。

自从当选为人大代表后,倪卫红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各种活动,走访群众,了解社情民意。并就推广种植中药材、保护道地中药材、推进养老与医疗健康结合等建言献策。如提出“营造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完善严谨有序的管理政策、引导互利共赢的业务交流、鼓励多点执业的工作模式、确立民营医院的性质地位”的建议;参加了“西山药库”道地中药材暨全县中医药发展情况调研,提出“注重品牌建设、扩大品牌效应,加快基地建设、壮大龙头企业,完善政策机制、加大扶持力度,引导三产融

合、延伸产业链条,促进药企联合、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建议。

同时,他还积极响应党中央确立的“三大攻坚战”战略部署号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自2016年以来,每年为全镇1000余名贫困人口开展人均约600元的免费健康体检活动一次,并在医疗条件和技术允许的前提下,免费为贫困人口提供医疗兜底保障;利用杏林医院的中药材基地、扶贫车间,解决了王光生、鲁勇等11名贫困人口就业问题,并吸纳80余名本地群众就近就业,为该镇脱贫攻坚助力一臂之力。

着力破解律师“会见难”

——记市政协委员樊玲玲

本报记者 黄雪彦

2019年,市政协委员、安徽朝亚律师事务所主任樊玲玲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政议政。作为一名律师,她深切体会到律师在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每年均撰写多篇不同角度的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2019年5月份,她撰写的社情民意《看守所会见难问题亟待解决》,得到了市长叶露中的批示,切实解决了广大律师会见难的问题。

樊玲玲介绍,依照现行法律规定,为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任何涉及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均要求律师为其辩护,自己没有委托律师的,由办案机关为其指定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辩护,故有多少在押犯罪嫌疑人,就有多少律师作为其辩护人需要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目前,按照市看守所的工作时间和实际情况,一名律师会见一个犯罪嫌疑人的时间大约45分钟。4个律师会见室每天满负荷工作,也只能会见28人次,与实际需求差距很大。

“为了能在当日顺利会见犯罪嫌疑人,每天早上6点,律师们就开始在看守所门口等候排队,既耗时耗力也浪费资源。节假日期间,市看守所允许公检法办案机关进看守所提审,但不允许律师会见,这也造成了律师会见难。”樊玲玲说。

为此,樊玲玲建议,将现有的4间律师会见室一分为二隔开,改造成8间会见室,可以同时供8名律师会见,并且允许律师在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会见,缓解会见难的现状。该社情民意信息的提出与落实,直接解决了我市广大律师会见难的问题,赢得了广大律师的肯定。

另外,樊玲玲还提交了《关于破产企业涉税问题的建议》的提案,相关建议得到市直相关部门的吸纳。每年的“3·15”消费者权益保障日和“12·4”全国宪法宣传日大型宣传活动现场,樊玲玲均以律师身份出现,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接待咨询,答疑解惑;同时,每年的儿童节、重

阳节等时间节点均参加各类进社区进企业送法活动。

“作为一名律师,我就是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为合法经营企业保驾护航。作为一名政协委员,我主要根据自己在法律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老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提交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利用政协平台,推动问题的解决。”樊玲玲在谈到履职心得时表示。

代表委员风采



异地互查酒驾

12月24日晚,我省开展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异地互查行动。我市城区及各各县区设置了多个查缉点,当晚全市共查处酒后驾驶42起,其中饮酒29起,涉嫌醉驾13起。“两节”临近,提醒广大市民牢记酒后不要开车。

本报记者 王丽 摄

点亮更多人心中的明灯

张伟昊

他而不惜牺牲个人利益,这是英雄的共同特征。

做出重大贡献的英雄,值得我们学习;在平凡中做出感人举止的平民英雄,同样值得我们点赞。当面对“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举动”的追问时,他们往往回答“当时也没怎么多想”;当危险过后,他们也会觉得“回头想想还有后怕”;但当问及“再次发生这样的情况会怎么做”时,他们还是会坚定地表示“遵循内心的选择,迎难而上”……他们如此平凡,仿佛和我们比邻而居,却因为心灵的闪光,让人敬佩。

这些平民英雄,更便于我们学习。他们犹如夏夜中的点点繁星,虽不如当空皓月那么夺目耀眼,可是一旦数量众多,一起熠熠生辉,就能汇成璀璨的星空。一个个平凡的人源源不断地向社会传递出正能量,能点亮更多人心中的明灯。

发掘内心的善念,勇敢付诸行动,我们就成了他们。无论是大雨中守护在井盖口的小学生,背起孺孺老人过马路

的年轻小伙,还是苦劝轻生女子的出租车司机,他们身上最鲜明的特点,就是把深藏在人性深处的善心,转化成了外在的善行。只要去做,人人都是雷锋。是的,不管是一次投身公益的志愿行动,还是一次不记名的默默捐款,抑或是对素不相识陌生人伸出的一次援手,只要我们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每个人都能在平凡中造就伟大。

英雄,不过是普通人拥有一颗伟大的心。让我们一起,立足平凡,争做英雄。(来源《人民日报》)

舒城县首份“同命同价”判决书发出

本报讯(方莉 记者 储勇)12月18日,舒城县人民法院三庭发出该县首份“同命同价”判决书,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因交通事故受伤的童某某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30913.81元。承办法官表示,以一标准确定城乡居民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标准,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法律对生命的同等尊重和保障。

2018年4月2日,周某驾驶某号牌小型轿车与驾驶两轮电动车的童某某相撞,造成童某某受伤。事故经舒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

定,周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童某某无责任。童某某因事故造成一个九级伤残和一个十级伤残。法院经审理查明,童某某系农村户籍,且庭审过程中未提供其在城镇居住生活的证明,而该案属于安徽省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启动前,尚未审结的一审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承办法官按照《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依照2018年安徽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了童某某的残疾赔偿金,最大程度地维护了童某某的合法权益。

公告

(2019)皖1503民初3447号

张传东:

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恒源支行本金12966.44元、逾期利息3836.12元逾期费用10064.81元及利息。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恒源支行
被告:张传东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12966.44元、逾期利息3836.12元、逾期费用10064.81元及自2019年12月1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答辩: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予认可,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原告与被告于2019年12月15日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3000元,期限60天,利率为年化12%,逾期罚息利率为逾期部分利率上浮50%。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遂起诉至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被告未按约定还款,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逾期利息、逾期费用及自2019年12月1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符合合同约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对原告诉讼请求不予认可,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
判决如下:被告张传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恒源支行支付借款本金12966.44元、逾期利息3836.12元、逾期费用10064.81元及自2019年12月1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被告张传东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张传东
书记员:李娟